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辦理嘉義縣 113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實施計畫
子計畫 3-辦理「幼兒園園長場次宣導活動」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及補助辦理學生事務及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條。

貳、目的：協助本縣各中小學的校長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重視兒少的權益。

參、實施對象：全縣各公私立幼兒園長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8:30-12:30

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伍、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陸、辦理內容：(如附件一)

- 一、宣導有關兒童權利公約 CRC 精神與內涵。
- 二、宣導各機關在制定相關政策及計畫時，需檢視是否符合 CRC 精神及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之權利。

柒、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捌、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洽承辦學校蒜頭國小林美珠主任(電話：05-3802025 轉 13)。
- 二、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以免浪費研習資源。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拾、注意事項：

- 一、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二、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三、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五、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
 - 六、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 壹拾壹、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 壹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嘉義縣 113 年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CRC 實施計畫 子計畫 1-辦理「幼兒園園長場次宣導活動」研習-課程規劃表			
日期：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地點：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時間	程序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30 分鐘)	報到	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校長
09：00~09：20 (20 分鐘)	開幕式	處長致詞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李美華處長
09：20~09：50 (30 分鐘)	前測	兒童權利公約(CRC)前測	工作人員
09:50-10:00 (10 分鐘)		休 息	工作人員
10：00~11：30 (90 分鐘)	議題講座	兒童的事 大家的事 兒童權利公約(CRC)知多少	吳麗招 聘任督學
11:30~11：40 (10 分鐘)		休 息	工作人員
11：40~12：10 (30 分鐘)	後測	兒童權利公約(CRC)後測	工作人員
12：10~12：30 (20 分鐘)		綜合座談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李美華 處長
12：30~		午餐賦歸	工作人員